

“鑫利”系列鑫安利 2316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29天，本产品为中低风险等级，该风险等级是上海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内容、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产品所涉各类风险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本产品适合经本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最不利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清算及变现后的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债权项目、权益类资产等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导致整个投资组合实际亏损或浮动亏损的风险。此外，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主要风险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5.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流动性风险：**指产品到期，需出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时若遇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可能发生无法出清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投资者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8.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9.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10. **延期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未能在产品到期日前迅速变现，从而导致不能按时全部分配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期限将比名义期限相应延长。

11.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3. **税务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务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

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5.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a)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c)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a) 资产选择风险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b) 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c)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理财产品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产损失所有因素。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应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所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确认栏

客户本人确认并抄录以下文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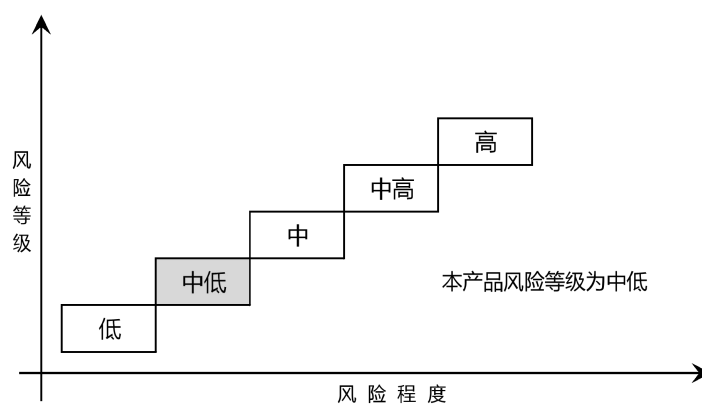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对应的产品协议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鑫利”系列鑫安利 2316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风险、再投资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延期兑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投资标的的特有风险等；
- 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六、上海农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等级】是上海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内容、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产品所涉及各类风险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利”系列鑫安利 2316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监管登记编码	C1122123000282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XAL2316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对象	个人不特定社会公众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期限	1129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最高发行规模	20 亿元
产品最低发行规模	0.5 亿元 (若产品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0.5 亿元,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产品期限及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建仓期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 3 个月为建仓期, 建仓期满后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单户持有上限	单一客户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若超出上述比例,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产品成立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视销售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提前成立产品, 届时以公告为准。
	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 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募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冻结款项解冻。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80%-4.80% (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 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 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 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 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固定销售管理费率 (年)	0.30%
投资管理费率 (年)	0.25%
托管费率 (年)	0.005%
浮动管理费率 (年)	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加累计分红金额 (若有) 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

	益率超过 3.80% (含), 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 3.80% 的部分收取 7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	上海农商银行
托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产品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的净值,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以上净值计提方式进行修改, 并通过以下第十部分“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 向投资者披露。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初始净值为 1 元/份。
分红	上海农商银行将视理财产品运作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认购起始金额/追加金额	1 万元起, 追加金额需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到期/分红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产品分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权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并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认购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不含)期间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 该期间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 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产品发售范围及渠道	本理财产品在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地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销售网点、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微信银行发售。
质押及转让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不可转让。
税款	本产品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从产品中列支的费用等), 由本产品财产承担; 产品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 若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 由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 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二、 投资对象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MBS等)、债券型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二是权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

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优先份额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投资比例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上述资产的信托、基金、券商、保险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合计	100%

理财产品在建仓期满后应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三）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或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非标债权类资产：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等。

4.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

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

6.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产品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上述资产比例可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2.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20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3. 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三、 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受托人、合作机构（如有）、管理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属于稳健型，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判断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确定产品资产组合剩余期限；根据组合剩余期限和流动性管理目标，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和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研究，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灵活运用利率预测、息差分析、债券估值、信用分析、套利操作等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选择。在以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目标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产品单位净值。

五、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交易费用、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

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本理财产品费用费率：

- 1、固定销售管理费：费率为0.30%/年，每日计提。
- 2、投资管理费：费率为0.25%/年，每日计提。
- 3、托管费：费率为0.005%/年，每日计提。

4、浮动管理费：每日暂估，到期日结算。若产品每日的理财资产组合净值加累计分红金额（若有）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含），产品管理人将暂估超过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日暂估的浮动管理费仅用于会计核算和估值，仅产品到期日当天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实际收取依据。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	浮动管理费收取情况
$R < r$	不收取
$R \geq r$	超过r部分的70%作为浮动管理费收取

其中，r表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R表示期末理财资产组合净值加累计分红金额（若有）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可以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六、 认购

1、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投资者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不含）期间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该期间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

3、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追加认购金额均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4、理财产品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

5、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上海农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3）认购撤单：在募集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份；

6、理财产品进入封闭期后，除另有约定外，不可再进行认购、撤单、赎回等操作。

七、 收益计算与情景分析

1、到期资金支付：上海农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理财收益计算

情景一：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产品成立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未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日资产组合净值加累计分红金额（若有）并扣除托管费、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后，如计算后的产品净值为1.1432，此时， $(1.1432/1.00-1) \times 365/1129 = 4.63\% > 3.80\%$ ，即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产品管理人对超过部分收益收取70%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1432 - 1.00 \times (1 + 3.80\% \times 1129/365)] \times 70\% = 1796.22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1432 - 1) - 1796.22 = 12523.78 \text{ (元)},$$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00 + 12523.78 = 112523.78（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2523.78/100,000.00 \times 365/1129 = 4.05\%$

情景二：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产品成立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未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日资产组合净值加累计分红金额（若有）并扣除托管费、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后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基准下限，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最终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净值为1.1116，则客户获得的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1116 - 1) = 11160.00 \text{ (元)}$$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理财收益计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产品分红：上海农商银行将视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按照初始投资比例向各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为保证投资正常进行，维护客户权益，上海农商银行有权修改产品分配方式，并在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hrcb.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八、 提前终止

（一）提前终止事项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出现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时，上海农商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

2、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情况；

4、上海农商银行认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应得资金。

（二）提前终止的信息公告

如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上海农商银行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予以关注。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需承担如下义务及责任：

- （1）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2）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 （3）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届时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前3项规定清偿完毕前，不对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进行分配。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及时变现，上海农商银行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九、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存款类资产、拆借和债券回购

按成本估值，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2、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的按收盘价估值。

3、债券

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估值，如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规定可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含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债）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非标债权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

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估值，如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可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或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产品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若无法提供估值，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

1)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6)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下，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

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以估值日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否则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按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产品管理人有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1、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2、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13、理财产品投资各类资产如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

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五）暂停估值

当发生下述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

-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 （4）占理财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迟估值；
- （5）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 （6）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频率、渠道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shrcb.com）或致电上海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962999）或至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以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履行前述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渠道及时查询，如果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导致其未能了解银行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常运作的情况，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

3、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1）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上海农商银行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海农商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网站、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如

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信息。

6、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认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上海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上海农商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由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承继上海农商银行在本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发生前述权利义务概括承继前，上海农商银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应风险揭示书、《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构成上海农商银行与投资者就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事宜的完整协议。投资者一经签署后，即视为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由《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相应风险揭示书等所构成的完整协议不生效；

(4)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5)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产品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信息、每日交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部门或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该等部门或机构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6) 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上海农商银行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上海农商银行对理财产品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7) 投资者知悉本产品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可能性并同意在变更后无条件继续作为本产品的投资者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产品管理人变更时无需再次获得投资者确认；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若有）无须与投资者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授权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若有）可获取本人为投资理财产品之目的向上海农商银行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但上

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若有）应承担与上海农商银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